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電話：三一三三八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等釋憲案

已終結言詞辯論程序

將依法兩個月內作成解釋

孫大法官森焱當庭聲明本案絕未預作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受理之「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等四釋憲案，已於十一月二日召開第二次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經過整天正反雙方二度辯論後，由審判長翁大法官岳生於下午五時五十分諭示辯論終結；將依法定程序於兩個月內作成解釋，日期另定。

此次辯論之議題，即爲第一次庭期未及辯論之第四議題至第七議題。

而出席本次辯論庭之四造釋憲聲請代表分別爲：馮立理人胡教授佛、李教授炳南、魏律師憶龍；郝立委龍斌代理人周委定國與其訴訟代教授陽山、李律師念祖、劉律師緒倫；張立委俊雄與其訴訟代理人李教授鴻禧、林教授子儀；黃立委主文與其訴訟代理人李教授瑞智；以及行政院代表廖部長正豪。

辯論中，曾有代表提及總統未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一節時，審判長翁大法官說明：此事業經大法官評議後，認爲總統無出席之必要，因此不再發函邀請總統參與。

又鑒於近日外界有揣測本案可能已先有結論一事，孫大法官森焱在獲得審判長同意後當庭聲明表示：任何釋憲案件皆有其一定之程序，在未經評議及依法表決而作成解釋前，不可能預先作出結論，本案亦不例外，外界不應隨意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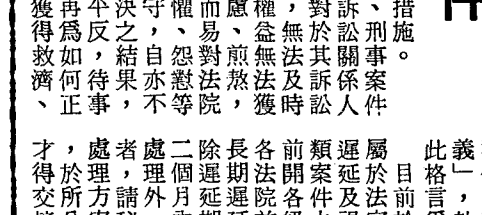
施院長接見十大傑出青年

呼籲青年效法十傑之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於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三樓貴賓室接見中華民國第三十四屆十大傑出青年，施院長首先向他們道賀表示：十傑是「傑出中的傑出，青年中的青年」，這份殊榮得之不易；目前社會風氣丕變，年輕人攝取知識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而其中有一部分人的觀念思想出了偏差，妄想一步登天或一夕致富，所以，施院長呼籲全國青年人應學習十傑的樂觀進取及努力的成就，並介紹目前所推動之司法改革，乃爲人與制度兩方面之改革。



此次拜訪的十大傑出青年：林正忠、郭育良、張秀鑾、謝坤山、陳光禎、魏金明、楊蔚齡、孫翠鳳、陳淑枝、雷輝，係由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長周世聰等八位陪同前來，施院長特各贈送精緻文鎮乙枚作爲留念，並於合影（見下圖・馮國雄攝）後，結束拜訪活動。



傑出中的傑出，青年中的青年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司法院爲加强審判業務及司法行政工作之改革，提高效率，特於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會中除研討加强便民禮民措施、落實法官候補制度等議題之外，並研討「積極清理遲延案件」之議題。因國人對於司法審判業務，最常詬病之處，除部份法官開庭問案態度欠佳一項外，即爲有一部份案件之進行延宕，遲延未決。因此吾人認爲改進司法審判業務，提高審判績效，維護司法公信，積極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亦爲亟需重視之一項改革措施。

蓋訴訟案件，不問民事、刑事，無不與當事人甚至其他訴訟關係人有切身利害關係，當事人對於其訴訟案件繫屬法院後久懸未決，無法依訴訟程序獲得確定訴訟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其身心感受之焦慮、煎熬，有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因而易對法院之遲不決案滋生猜疑、恐懼、怨懟等情緒，甚至懷疑法官之操守，自亦不難理解。何況案件久懸未決之結果，被冤誣之人無法及時獲得平反，待事過境遷，人事已非，斯時再爲如何正確之裁判，其損害每無法獲得救濟、補償，正所謂「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執法之人焉能不自我惕厲，奉此格言爲辦案之圭臬？

目前於第一、二審法院中，尤其是屬於法官員額較多之大型法院，每月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仍多。對於此類案件之清理，司法院施院長於主持前開各級法院首長座談會時，已歸納各法院首長意見，作成初步結論：「長期遲延案件，必須加强監督清理，除遲延期間超過二年者，各法院應在二個月內查明具體理由，陳報司法院處理外，遲延期間超過一年未滿二年者，請祕書長召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處理方案，並研究職務有異動之法官將大有助於提昇司法公信，而符國人對於司法之殷切期望。

司法院施院長於視導所屬各級法院業務時，應特別注意民、刑事及流氓遲延案件或視爲不遲延案件之清理情形。」吾人除企盼各法院切實遵照上開會議結論以及司法院頒行之處理方案以爲辦理，加强督導、考核外，特在此籲請所有法官同仁均應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暨司法院有關函示等規定，認眞妥適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對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一類之重大刑案及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更應依有關規定速審速結，不容有不當遲延情形。如此加倍努力，克服困難，積極妥速辦結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提高審判績效，必將大有助於提昇司法公信，而符國人對於司法之殷切期望。

考試院 行政院 會同修正發布

準標給發金勵獎章獎

【本刊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日前會同修正發布，茲將其中獎章部分所定標準刊布於后：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一等一萬八千元，二等八千七百元，三等七千八百元；專業獎章：一等五千四百元，二等四千五百元，三等三千六百元；服務獎章：一等一萬八百元，二等七千二百元，三等三千六百元；榮譽紀念章（一）一萬八百元。

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法務部辦理法律巡迴宣講團研習會議

廖部長正豪致詞勉勵

各項討論題綱獲致具體結論

【本刊訊】法務部爲加强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特邀集司法院、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省市縣市各國民教育輔導團公民訓育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及法律巡迴宣講團召集人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等計八十餘人，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法律巡迴宣講團研習會議」。

會中廖部長正豪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盧檢察長仁發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陪同下蒞會致詞，除鼓勵在座平時對於法治教育所作奉獻外，並指出：

一、民主憲政與法治建設密不可分，民主制度以法治爲基礎，因此健全法制、貫澈法治及提高人民守法精神不但爲政府重要施政方針，也是國家建設重要一環。

二、奠定法治根基最基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加强學校法治教育」，因爲學校是學生政治社會化學習的主要場所，也是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和能力的園地。

三、行政院連院長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對法務部重要施政構想簡報裁示：我們應利用國民教育階段，灌輸他們做爲一個現代化國家國民應具備的基本法治觀念，法務部所擬加强國民法治教育計畫，對於落實法治建設甚爲具體可行，且具前瞻性，應積極推動落實，並請教育部重視，大力配合。

四、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本部首先與司法院協商方式，結合兼具法律素養及執法經驗的法官、檢察官及觀護人一百三十人，組織「法律巡迴宣講團」，以擔任法律考試院第282次會議決議

公務員自殺死亡

應予發給撫卹金

【本刊訊】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應否給與撫卹，業經銓敘部函釋稱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並無明文規定，惟鑑於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公務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與日俱增，而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或係工作壓力、或係感情糾結、或係心神喪失、或係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甚爲繁多，複雜；惟概括而言，自殺無非係一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態行爲。茲經該部報奉考試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八五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復以提經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應發給撫卹金。是以，考試院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〇五九八號令暨銓敘部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六二臺特一字第〇九五〇三號函釋，應予修正如決議。

保・考試臨系統

張正編著

本書重點式編寫，內容精要，理論進引，實務解說，最新考試用書。

〔思考訓練〕〔體體構〕〔內容重點〕〔相關國家試題〕〔年入學〕〔重要精華〕〔重點果〕〔實務釋義〕〔解題技巧〕〔考試要領〕〔申論架構〕〔相關實例〕〔草版握〕〔議會實錄〕〔關係條文〕

完整說明，最速掌握，十研讀，關係條文，會談等排，保成考試用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服務部專線電話：(02)7055066分機41